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KMAA1B0165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工科技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昆工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昆工科技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昆工科技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昆工科技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彭让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光枣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85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616.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5.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1,766,8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7,967,895.9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3,798,964.09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8月25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报告号为“XYZH/2022KMAA10698”的《验资报告》。

根据《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公司按2022年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价格5.80元/股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392.5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76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76,892.5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88,107.5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11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报告号为“XYZH/2022KMAA1B0003”的《验资报告》。

公司2022年两次公开发行股票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9.1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453.19万元，发行费合计2,024.4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5,428.71万元。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4,088.54万元，其中投入募投项目12,836.52万元（包含置换募投项目前期自筹支出），补充流动资金1,252.02万元。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支付募投项目——栅栏型铝基铅合金复合惰性阳极板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实现年产 20 万片产能项目支出 1,096.90 万元，其余结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年度实际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655.41
减：本报告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96.90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金额
其中：1、年产 60 万片高性能铝合金阴极产业化及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0.00
2、栅栏型铝基铝合金复合惰性阳极板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实现年产 20 万片产能项目	1,096.90
3、补充流动资金	0.00
4、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00
加：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等净额	7.99
截至 2024 年 4 月 26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66.50
加：利息收入	0.70
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67.2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00

截至2024年7月8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余额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四）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余额
1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营业部	471080100101353817	栅栏型铝基铝合金复合惰性阳极板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实现年产 20 万片产能项目	已注销
2	晋宁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人民西路支行	471120100100220904	栅栏型铝基铝合金复合惰性阳极板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实现年产 20 万片产能项目	已注销
3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翡翠湾支行	8111901011900439250	年产 60 万片高性能铝合金阴极产业化及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已注销
4	晋宁理工恒达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人民西路支行	471120100200117935	栅栏型铝基铝合金复合惰性阳极板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实现年产 20 万片产能项目	已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12月21日，公司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



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9月5日，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聘请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完成原保荐机构红塔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西南证券承接，红塔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保荐机构西南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于2023年4月2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5,428.7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4.1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752.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报告期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年产 60 万片高性能铝 合金阴极产业化及新 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	否	6,829.00		7,024.39	102.86%	2023 年 12 月	尚未达预 期收益	否
栅栏型铝基铝合金复 合惰性阳极板生产线 自动化升级改造实现 年产 20 万片产能项目	否	7,347.69	1,096.90	6,909.03	94.03%	2024 年 4 月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		1,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	否	252.02		252.0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			567.20	567.20				
合计	—	15,428.71	1,664.10	15,752.64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未大幅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募投项目均已于 2024 年 4 月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之“（六）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无

注：募集资金净额为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金额；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为募集资金存放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收支净额。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募投项目“栅栏型铝基铝合金复合惰性阳极板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实现年产 20 万片产能项目”的投资。本年度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未大幅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募投项目均已于 2024 年 4 月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包括前期垫付“年产 60 万片高性能铝合金阴极产业化及新材料研究院建设项目”的资金 8,233,950.52 元、前期垫付“栅栏型铝基铝合金复合惰性阳极板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实现年产 20 万片产能项目”的资金 4,005,734.51 元和前期垫付的发行费 3,832,805.35 元，共计 16,072,490.38 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16,072,490.38 元。

2023 年 4 月 24 日与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金额为 12,663,873.00 元。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万元。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信银行昆明翡翠湾支行（账号：8111901011900439250）；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2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信银行昆明翡翠湾支行（账号：8111901011900439250）；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信银行昆明翡翠湾支行（账号：8111901011900439250）；2023 年 8 月 17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信银行昆明翡翠湾支行（账号：8111901011900439250）；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9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信银行昆明翡翠湾支行（账号：8111901011900439250）；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人民西路支行（账号：471120100100220904）。截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已全部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4,0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 12 个月。

截至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2,9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 年 10 月，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人民西路支行（账号 471120100200117935）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管理。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1,651.42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终止了该项现金管理，至此，公司已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5,428.71 万元中高于原拟募集资金总额 15,176.69 万元的 252.02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超额募集资金已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转出情况



截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4 年 7 月 8 日，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余额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完成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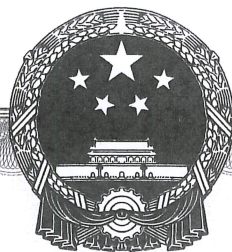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其他问题。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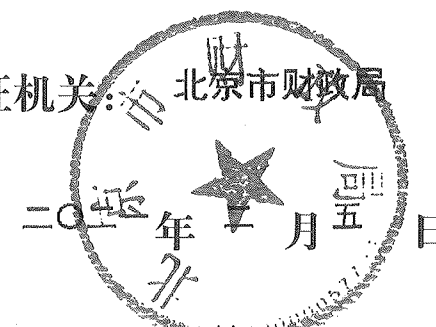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彭让(110001670008)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彭让(110001670008)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9

证书编号: 110001670008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Yunna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10-10



彭让 110001670008
已通过 2016 年年检合格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彭让
Full name	彭让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4-20
Date of birth	1974-04-20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昆明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昆明分所
身份证号码	530111197404204473
Identity card No.	530111197404204473



续检登记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2100017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10002100017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4 年 09 月 20 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002100017
已通过 2024 年度年检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赵光琴
Full name: 赵光琴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4-05
Date of birth: 1972-04-05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身份证号码: 530103197204050676
Identity card No.: 530103197204050676